

第一章



价格法概述

第一节 价格的法律定义

我们知道，价格是市场供求状况和资源稀缺程度的指示器，它联系并作用于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等各个环节，是市场的核心，市场配置资源的作用就主要是通过价格信号的引导实现的。“价格是以价值为基础形成的”¹，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价格又经常会背离价值，加之还可能受到人为的不正当操纵和干预，因而会产生较大的盲目性、冲击性。要形成合理价格，就要创造使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能够共同起作用²，使市场机制³正常发挥作用的必要的市场环境，而这个必要的市场环境，又必须通过法律进行规范。这一点已为国内外所共识，应该没有疑问的。

问题是，对于如何表述“价格”在价格法中的特定含义问题，目前国内的看法尚不统一，主要有两种意见：一是认为不必加以表述，理由是人人都明白“价格”的意思。二是认为有必要明确“价格”的外延和内涵，理由是便于公众和执法者了解价格法的调整对象及范围，有利于确切地达到其立法目的。关于表述方式，国内又有三种意见：一是认为价格在价格法中的含义，应当遵循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即“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⁴。也就是说，生产商品所耗费的一般劳动的凝结构成商品的价值，而价格就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形式⁵。二是认为价格实际上是围绕价值上下波动的，亦即价格所表现的实际上是商品的交换价值而不是商品的价值。所以，应该将价格定义为用来衡量一定商品或者劳务交换价值的单位货币额。三是认为价格的法律定义应该通俗易懂，便于执法。而且价格法所规范的“价格行为”是只限于市场交换或对市场价格水平产生影响的具体特定的、狭义的价格行为，因此，应该说：价格是指市场上一



THE RESEARCH ON
THE PRICING LAW OF
THE PRC

中国价格法 研究

定数量和质量的商品或劳务所交换的货币额。

从国外的价格立法看，有的不明确价格的定义；有的明确，例如波兰 1982 年通过的价格法第一条规定：“本法中所称的价格，是指买主购买商品或劳务而支付给卖主的货币数额。”但是这个定义也只是从买主和市场买卖关系的角度下的。

从上述意见或做法看，都不完整。在目前对价格的法律含义没有理想表述的情况下，我国价格法采用了列举的方式对“价格”的范围作了界定，即“本法所称价格包括商品价格和服务价格。商品价格是指各类有形产品和无形资产的价格。服务价格是指各类有偿服务的收费”。这样处理可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争议，但实际上仍然没有解决价格的完整法律定义问题。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含义、调整对象、 法律渊源、根本特征和重要意义

一、基本含义

价格法是指用以调整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价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⁶，它是制定价格、监督物价，实现价格管理的法律依据。在社会主义国家，则是以立法手段保证国家价格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并通过价格监督对违反价格政策、价格纪律的行为进行制裁的法律根据。

价格关系是指与价格的形成、运行、调控和监督检查等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关系，它主要反映的应是商品交换双方平等互利、等价交换的关系⁷。价格关系一经具有强制性和约束力的国家法律加以规定，便形成价格法律关系⁸。

在我国，价格法是一个包括价格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价

格法律规范的体系⁹。我国的价格法律规范按照法律效力高低的不同，依次分为：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发的价格法律，由国务院颁发或转发的价格法规和有立法权的地方人大颁发的地方性价格法规，最高人民法院有关价格问题的司法解释，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部门价格规章以及有立法权的地方人民政府颁发的地方性价格规章。

与上述由法律效力不同的价格法律规范所组成的价格法律体系相比，我国现行价格法所称的“价格法”取狭义之意，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价格法律。它是价格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在整个价格法律体系中起统率作用，其他有关价格的法规和规章都必须以该法为依据。同时，价格法属于国内法，一般也不受国际法的约束。因此，从价格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上看，很明显，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最重要法律之一¹⁰。

价格法作为我国价格管理制度的基本法律，它主要规定了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格确定原则、价格主管机关管理价格的权限与职责¹¹，规定了国家实行并逐步完善宏观经济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机制，并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作了较为具体的规定。

价格法共分七章四十八条。第一章为总则；第二章至第六章为分则，分别规定了经营者的价格行为、政府的定价行为、价格总水平调控、价格监督检查以及法律责任；第七章为附则。从价格法的性质和内容上看，它既属于市场宏观调控法，又属于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二、调整对象

价格法的调整对象，是指价格法所要调整的价格关系，也就是与价格的形成、运行、调控和监督检查等有关的各种关系。具体地说，它应是指以下调整范围。

第一，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消费者、经营者之

间，在制定和执行价格方针、政策、法律以及商品、服务价格过程中发生的价格关系。

第二，各种商品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在提供或接受商品、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价格关系。

第三，国家在调控价格总水平过程中发生的价格关系。

第四，各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经营者和消费者之间，在价格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的价格关系。

三、法律渊源

价格法的法律渊源是指调整各种价格关系的价格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作为法学术语，这里提及的法律渊源是使用其历史渊源的语义，旨在说明引起价格法法律规范产生的过去的行为、事件和法律，而未涉其理论渊源和本质渊源两种语义。

毛泽东¹²同志指出：“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¹³只有把问题放入历史长河之中去探索，才可能会有更好的发现，才可能会提出更加富有建设性的主张。

我国有关价格的法律在古代的法律中早已有之。战国前期周威烈王四年（公元前422年），魏国政治家李悝¹⁴就曾针对农民生活贫困，例如五口之家的小农，每年除衣食、租税和祭祀等开支外，还亏空四百五十钱，以致不安心于田亩的情况，制定《平余法》（《汉书·食货志》有较详细的记载），以稳定粮食价格，防止暴涨暴跌。此法规定国家在丰收时平价收购粮食储存，发生饥荒时再平价卖给农民。具体要求是，将丰年分成大熟、中熟、小熟三个等级，按比例向农民余粮；把荒年也分成大饥、中饥和小饥，在大饥之年把大熟之年所余的粮食平价出售给农民，其余则类推。这样可使饥岁的粮价不致猛涨，农民也不会因此而逃亡或流散，防止谷物甚贵而扰民，或甚贱而伤农。由于能“取有余以补不足”，“行之魏国，国以富强”。因而，这一价格立法，对稳定魏国经济、安定人民生活，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秦汉时代，秦律规定，对主要的生活用品，如粮食以及用于农业生产的牲畜和劳动力等，都严格规定价格标准。《司空律》中即有规定：粮食价格是“石卅钱”，劳动力则是“日居八钱，公食者，日居六钱”。同时，还对市场上买卖的货物要求有物价标签，如《金布律》中所规定：“有买及买（卖）也，各婴其贾（价）。”¹⁵汉代的“平准法”，也是关于价格的立法。

后来，历代统治者制定的法律也都有关于价格的法律。如唐代的“常平法”，宋代的“市易法”等，都对当时的经济发展发生过一定的影响。

中华民国¹⁶时期，基本没有价格立法。抗日战争后期，国民党政府滥发通货，物价飞涨，为控制这种局面，1942年12月国民党政府曾发布《限价实施办法》，规定自1943年1月15日起，全国各地一律以1942年12月30日各地原有价格为评定标准，实施限价，企图抑制价格的飞涨。但由于没有物资储备基础，单纯以行政命令来“平抑物价”，结果无济于事，并且适得其反。1946年，国民党政府发动全面内战，进一步造成通货恶性膨胀。据统计，从1937年7月到1949年5月，国民党政府纸币发行量增加1400多亿倍，物价上涨8.5多亿倍。上海解放前夕，鸡蛋每个150元“金圆券”，折合法币4.5亿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政府十分重视价格问题，推进了价格立法的进程，先后颁发了一系列价格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价格法律体系建设经历了从无到有再到逐步健全完善的过程。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为了消除国民党政府遗留的恶性通货膨胀后果，平息物价波动，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中财委）于1949年11月12日发布了《关于当前物价问题的决定》，采取了稳定币值、稳定物价的12条重要经济措施。为了扭转当时财经工作分散管理的局面，建立物价稳定的正常秩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又于1950年3月3日发布了《中央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依靠国家政权和国营经济的力量，进一步采取国家统一掌握货币发行、统一



THE RESEARCH ON
THE PRICING LAW OF
THE PRC

中国价格法 研究

管理财政收支、统一粮食调配、控制部分重要物资供应等一系列措施，防止金融波动，稳定物价，为恢复和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提供了条件，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了长期控制市场物价涨势，中财委还于1951年9月24日再一次发布了《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

进入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¹⁷以后，又陆续制定了大量的物价管理法规。“大跃进”¹⁸期间，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58年4月11日联合发布了《关于物价管理权限和有关商业管理体制的几项决定》。1958年8月，国务院第一次发出通知，“要求各级人民委员会设立物价委员会”（而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物价管理工作由中央贸易部负责；1952年中贸部划分为对外贸易部、粮食部和商业部后，物价管理由商业部负责）。1958年10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再次联合发布《关于市场物价分级管理的决定》，具体划分了哪些权限归中央、哪些权限归地方，下放了物价管理权限。

为了加强对物价的管理，国务院于1962年5月发布了“关于建立全国物价委员会的决定”。¹⁹接着为使物价管理规范化，又在总结实施上述物价政策经验的基础上，于1963年4月13日通过并发布了新中国实行单一计划价格的第一部价格行政性法规——《国务院关于物价管理的试行规定》²⁰（以下简称《试行规定》）。《试行规定》在物价管理体制方面确立了“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它所确立的物价管理体制为其后的物价管理立法提供了经验，并沿用至今。《试行规定》还就其他有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如首次明确物价管理不仅包括消费品和农用生产资料的城乡市场的购销价格，还包括工业生产资料的出厂价格和供应价格，交通运输价格和邮电资费，文化、教育、医药卫生事业和服务性行业的收费以及集市贸易价格。特别是它突出物价问题是关系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一个重大问题，对物价制定和调整，对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都有重大影响，是当时物价工作的“宪法”，对于维持我国物价长期稳定起了重大作用。随后国家还发出《基层商业企业物价管理试行办法》、《关于国营商业企业商品作价的规定》、《重工业产品出厂价格管理办

法》、《关于城市管理服务行业收费和饮食业价格问题的座谈纪要》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至此，虽还未形成价格立法的先机，但物价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已初具规模。

此后十五年，我国物价管理机构被撤销合并，物价被长期冻结，在物价管理方面基本没有出台新的规定，物价立法活动处于停滞状态。

我国更大量的价格法制建设工作基本是与这十五年以后物价管理机构的恢复、健全，价格改革的起步、深化同步进行的。1977年8月，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家物价总局²¹，作为国务院的直属机构，由国家计委代管；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也陆续建立相应管理物价的机构。1978年1月，国务院发出《关于当前市场物价问题的通知》，指示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立即对市场物价进行检查和整顿，推动了物价工作的恢复。1983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全国各地组建了物价检查所，专门负责物价监督检查工作。而从1979年起，为了按客观规律办事，价格改革即已开始起步，各地也陆续恢复了集市贸易及其市场调节价格，开放了农副产品市场。从那时起我国先后制定和颁发的与价格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情况如下²²。

在价格改革初始阶段，为了加强价格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于1980年4月8日联合发出《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通知》；1980年12月7日、1982年1月8日国务院又相继发出《关于严格控制物价、整顿议价的通知》、《关于坚决稳定市场物价的通知》。

1982年7月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并于1982年8月6日发布施行。这是我国发布的第一部比较完整和系统的物价管理法规，它是处理经济活动中价格关系的重要准则，规定了以下几方面的关系：①我国在坚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方针的同时，有计划地对物价逐步进行合理调整。②在价格的制定与管理方面，正确处理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的关系，坚持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按照商品对国计民生影响的大小，分别采取国家定价、国家规定范围内的企业

定价和集市贸易价，这成为后来我们国家三种价格形式的雏形。在《物价管理暂行条例》中，还首次以法规的形式确立了计划内和计划外的价格双轨制，赋予了企业一定的定价权，规定了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行为准则等。但由于国家定价所占比重占绝对优势，因而着重规范的只是政府这个定价主体的管理职责，反映的只是以直接管理为主的价格机制的要求。③坚持全局观念和“全国一盘棋的思想”，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同地方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以及企业之间的关系。④物价管理体制是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⑤在物价监督检查方面，以国家各级物价机构和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为主导，同时充分发挥企业、事业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的作用。《物价管理暂行条例》还对违反条例规定的行为，根据不同性质和情节规定了相应的惩处。

1982年9月，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轻工业部、商业部《关于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报告》，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放开小商品价格，逐步扩大市场调节和由企业定价的品种范围，搞活生产流通，满足市场需要。

1983年7月26日，为进一步保障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国务院又发布《关于制止乱涨生活资料价格的若干规定》，对物价进行行政干预。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²³。1985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的全面展开，《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已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对价格法规的要求，为此，1987年9月11日，国务院又发布实施我国价格管理的新的基本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以下简称《价格管理条例》）。这是我国价格管理工作中的第一部正式基本法规，也是现行有效的价格法规²⁴。《价格管理条例》明确，我国在价格形成与价格管理方式上引入市场机制，这标志着我国价格管理开始将经济手段引入其中，促进了直接管理与间接控制相结合的价格机制的形成。并且还明确规定，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强化价格监督检查，

从而形成了我国当时价格法制的框架，进一步完善了价格法制建设。接着，国家物价局发布了《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奖励办法》、《街道群众价格监督暂行规定》，国家物价局和全国总工会还联合制定了《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1988年1月11日，国务院发布了《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和《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办法》。1988年5月14日，国家物价局又发布了《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20世纪90年代，随着价格改革从表层到深层、从狭义到广义的进一步深化，国家物价主管机关也区分轻重主次、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对价格的法制化管理，发布了大量的决定、通知、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如1990年7月21日，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测绘局、国家物价局和财政部联合下达《关于土地登记收费及管理办法》；1990年8月8日，国家物价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关于颁发提高计划内煤炭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了提高计划内煤炭价格的原则和办法；1990年9月10日，国家物价局和商业部联合发出《关于1990年苹果收购指导价格的通知》；1990年9月27日，国家物价局和财政部联合发出《关于提高商标注册登记标准的复函》等²⁵。

另外，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确定，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²⁶，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客观要求，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于1993年12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从此，在法律上确立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²⁷，也包括首次以法律的形式，将经营者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的低价倾销行为规定为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后，为了巩固和完善价格改革和法制建设成果，国务院及其价格主管部门还陆续发布了《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制止牟取暴利的暂行规定》、《加强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服

务价格监审的通知》，国务院还批转了财政部、国家计委等部门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副食品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从而进一步完善了价格立法。

上述价格法制建设成果，在推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向崭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化和改革的顺利进行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这些法律、条例和一系列办法、规定等的发布、实施，使我国的价格监督管理工作有法可依，也为价格法的建立和实施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是，价格立法中也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不能适应改革和发展的需要，价格立法体系的结构层次较低，影响法律、法规的统一性和严肃性等。因此，应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制定一部崭新、统一的价格法。经过 10 年数易其稿，1997 年 12 月 29 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1998 年 5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我国第一部价格基本法——价格法，正是基于这种要求应运而生的。它的出台，是价格法制建设的继续发展与提高，并意味着我国价格法律体系初步形成，使我国价格法制工作进入了崭新的阶段。

四、根本特征

如上所述，随着改革的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原有的价格法规、规章在适用中出现许多问题，这是因为它们主要反映的是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价格机制的要求，许多内容已与汹涌澎湃的改革与发展的大潮格格不入。因此，价格法的制定与颁布是改革时代的产物，它适应了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价格法的根本特征是以市场为核心，以社会整体利益为目标，以公平为宗旨，兼顾社会整体效益与公平，维护广大经营者和消费者利益。其主体规范突出了四个重点：一是规范经营者的价格行为，二是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三是规范政府的价格行为，四是加大依法治价的广度和深度。

与《价格管理条例》相比，价格法还有四个明显的特点：一是执法

主体有所变化。执法主体由物价检查所变为各级价格主管部门。二是适用范围变化。对政府机关收费作了原则规定，各类中介机构的收费纳入管理范围，对地方政府越权定价等行为也规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三是执法力度加强。价格部门可以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等。四是政府调控物价的责任增大。比如为此明确了国务院必要时可以实行价格紧急措施，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必要时可以实行价格干预措施等。

价格法的上述特征、特点，决定了其出台与实施，必将为调整经济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以及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五、重要意义

价格法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一部重要法律，这主要体现在：价格法既是国家为了促进价格合理形成，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规范市场价格秩序，制止不正当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而制定的法律规范；又是国家为了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减少和约束政府对市场的直接干预、规范政府本身的价格行为，以及发扬民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

具体地说，首先，价格法的核心内容是建立国家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和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机制，这是对我国价格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果的总结和肯定；其次，为了克服和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与不足，价格法对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了规范，通过规定定价主体的定价行为规则、界限，依法监督检查、制止和惩处不正当价格行为等，来规范市场价格和交易秩序，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经济活动得以健康有序的进行，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²⁸；再次，价格法还明确地规定，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是国家重要的宏观调控目标，国家保证价格总水平的基本稳定，这对于国民经济的健

康发展必将发挥重要的作用；最后，价格法把政府对市场价格的直接干预限制在一定的、必要的范围之内，要求其主要通过经济和法律的手段而不是传统的行政手段对市场价格总水平进行必要的间接的宏观调控，并对其价格行为进行了规范，强调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这既有利于约束政府的价格行为，避免政府的过度干预，又有利于弥补市场竞争的缺陷。

价格法的颁布实施，既标志着我国价格工作走上了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也表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开始走向成熟，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又向前迈进了一步。这对于合理形成价格，充分发挥价格合理配置资源的作用，全面规范价格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价格总水平，促进价格工作民主法制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发展，以及社会经济系统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可持续科学发展²⁹，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价格立法

我国实行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决定了我国的价格法律体系和管理制度不可能与西方国家一样。但是，了解西方国家的价格立法，对我国的价格立法和价格法制化管理仍然具有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世界上许多事情的发展，几乎都存在着相互制约、相互依存的关系。特别是我国当今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任务，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方针，需要加快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健全和完善价格立法，就更需要大胆吸收和借鉴西方国家的立法经验。人类社会的文明成果，包括西方发达国家的立法经验，都可以结合我国实际加以改造、吸收和移植，为我所用。何况现代市场经济在西方已有

几百年的发展历史，尽管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有一些不同特点，但它运行的基本规律，如价值规律、供求规律是相同的，竞争机制、资源配置原则也是相同的。因此，我国在制定或完善有关价格的法律时，既应考虑到实际国情和发展要求，注意立法经验的总结和立法水平的提升，还应吸收和借鉴西方国家的一切成功经验和先进方法³⁰，注意与国际上有关法律和国际惯例相衔接。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加快健全和完善我国的价格立法，有利于我国经济参与国际竞争，有利于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现代价格法制的完备。

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国家在价格的立法方面主要有以下成功的做法。

一、价格立法形式

西方国家的价格立法有两种不同的方式：一是在有关法律中涉及价格的条款；二是专门的价格立法。所以，其价格法律分为分散混合式和专门独立式两种类型。

（一）分散混合式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西方国家大多放开了大部分商品价格，他们认为只要设法维护正常的市场竞争，就可以达到稳定价格的目的，但是对主要农产品收购价，自来水、燃气、电力、房租以及交通运输等公用事业价格、收费仍然由政府管理。例如，美国主要运用财政、金融政策调控价格总水平，没有专门的价格管理机构，联邦政府各部门一般都不管具体商品价格；但是农业部对粮食价格一直进行管理、干预，采取休耕补贴、出口价格补贴、农产品抵押贷款等措施限产、减供、鼓励出口。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前对铁路运输、电力、通信等一些公用事业也实行过直接价格管理，政府为这些商品价格或服务收费规定过最高或最低标准，1978 年通过的《联邦能源法》、《公共事业调节法案》就有对电价的制定与管理的规定。德国施行的《国民经济稳定增长法》把稳定价格列为国民经济稳定增长的主要宏观政策目标之一。为维护正当的竞争，保证真

正的价格竞争,1974年3月实施的《折扣法》还对提供折扣作出限制,规定了提供给最终消费者所允许的折扣限度,最高为3%。尽管如此,由于美国和一些西欧市场经济国家的经济运行主要靠“看不见的手”调节,政府对价格直接管理干预的程度仍然较弱,其价格法主要分散在一些非专门独立的价格法中。如美国以及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中,在反垄断法或竞争法中就涉及了价格行为的法律条款。美国的市场价格管理法规,多散见于保护竞争、反对垄断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1890年联邦国会制定)、反对价格歧视的《罗宾逊—帕特曼法》(1936年联邦国会通过)、保护竞争的《克莱顿反托拉斯法》(1914年联邦国会制定)等之中。德国则在始于1909年、1975年3月修订的《反对不正当竞争法》中涉及了限制不正当的压价供应的价格行为法律规范³¹。具体地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的价格法主要体现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价格管制中,其价格法的主要内容有:价格的主管部门及其权限、价格形式、政府定价依据及定价程序、企业的价格权利及义务、价格违法行为及处罚等。

(二) 专门独立式

在西方,制定专门、独立、统一的价格法的国家不多,对价格的法律调整一般反映在其他市场行为法律、法规中,或者只有少量的单行价格法规。制定专门独立式价格法的有奥地利、瑞典、挪威等国的价格法、日本的《物价统制令》(日本政府1946年颁布,1962年第八次修改,在价格管理上开始采取稳定物价的综合对策)、法国的《价格放开和竞争条例》(1986年法国议会为实现管制价格体系向市场价格体系的过渡而发布)、瑞士的《联邦价格监督法》、苏联的《苏联部长会议国家物价委员会条例》、罗马尼亚的《价格和收费制度法》(该法1971年制定,1977年11月12日重新公布,主要靠行政手段,靠各级物价机构的作用,对价格进行监督)、南斯拉夫的《价格制度基础和社会对价格的监督法》(该法1979年12月颁布,是体现了以联合劳动为基础的自治经济制度的价格法)、匈牙利的《关于价格调节制度的法令》(该法令1980年1月1日执

行，对价格的监督采取了行政手段与经济手段相结合的办法）等。其中日本是价格法律体系最为完善的国家，除基本价格法外，日本另制定了《农产品价格稳定法》³²、《蔬菜生产交易安全法》、《稳定国民生活紧急措施法》³³、《价格表示基准法》、《关于抑购和囤积生活用品等的紧急措施法》、《禁止私人垄断以及商品公正交易法》、《石油供求合理化法》等法律、法规。日本还设立了四个层次的价格管理机构，即以内阁首相主持的“物价问题阁僚会议”为最高决策机构，以“国民生活安定审议会”、“物价安定政府会议”为决策咨询机构，以经济企划厅物价局为核心、各省厅物价管理部门为执行部门，由财政、银行、公正交易委员会构成宏观协调监督部门。

二、价格干预方式

（一）经营者定价方面

在西方国家，垄断性商品价格由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而竞争性商品价格则由经营者在正常竞争中自主定价，但各国一般都要求经营者根据成本、利润和税金以及市场供求关系合理定价，合理的标准一般不作规定，而只是针对那些能够垄断或者支配市场的少数经营者作出原则性的限制。由于垄断行为只要不超过法律（反垄断法）所容许的程度，仍是合法的，所以，这种限制具体是针对那些尚不构成违法但仍能够利用市场优势而任意提价获取暴利的经营者的定价标准作出的。例如，德国1957年7月27日制定，后于1965年、1974年、1976年和1980年作了较大修订的《反对限制竞争法》就采用了这种限制性方法。

为便于监督比较，各国都要求经营者备有法律规定的各种账目资料，监督机关只要通过比较分析或投诉者举报等认为经营者的商品或劳务价格不合理，便可令其提供所需资料或前往检察。

（二）政府定价方面

西方国家政府仅在最小的、必要的范围内（多限于自然垄断行业或市场机制不能正常发挥作用的领域和时期）干预价格，旨在更好地